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六年届满离任。离任后贾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贾建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贾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贾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包维义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包维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包维义先生简历

包维义,男,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010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2015年,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2016年,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2021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贾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包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2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贾建军(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倪宇泰(独立董事)、靳晓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后:贾建军(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倪宇泰(独立董事)、靳 坤(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序号1-3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决定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贾建军(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倪宇泰(独立董事)、靳晓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后:贾建军(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倪宇泰(独立董事)、靳坤(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 早上 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 666 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生猪销量13.32万头(其中商品猪7.31万头、仔猪5.59万头、种猪0.42万头),销售收入13,607.33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3.46元/公斤,环比上升0.61%。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5.01	5.01	6,545.47	6,545.47	14.31
2023年2月	13.85	18.86	15,308.05	21,853.52	14.80
2023年3月	8.87	27.73	9,640.97	31,494.49	15.04
2023年4月	7.98	35.71	10,227.10	41,721.60	13.95
2023年5月	10.85	46.56	11,196.34	52,917.94	14.03
2023年6月	7.89	54.45	7,802.61	60,720.55	14.36
2023年7月	7.06	61.51	9,299.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71.87	12,722.97	82,743.01	16.48
2023年9月	5.84	77.71	9,048.22	91,791.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85.38	9,290.68	101,081.92	15.27
2023年11月	9.37	94.75	10,063.96	111,145.8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04.69	12,608.93	123,75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农转债"到期暨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4年3月8日股票收市后,"金农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金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6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金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金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即"金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金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3月5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金农转债"将于2024年3月6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3月9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金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金农转债"将于2024年3月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金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
-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8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2024年2月5日,新高新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高新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786985269D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4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等。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赵平持股30%,马宁持股17.5%,贺宏伟持股0.5